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2025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城府办发〔2025〕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城口县2025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 |
| 城口县2025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 | |
| 序号 | 2025年度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 | |
| （一）市场准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 |
| 1 | 贯彻落实《川渝两地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办法》，提升名称登记便利度和规范化。 | 县市场监管局 |
| 2 | 深化个转企“一件事”，为有转型升级意愿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变更企业联办服务，加强转企后行政许可事项衔接，便利经营主体延续经营。 | 县市场监管局 |
| 3 | 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落实跨区县迁移“一次申请、一键办理、一次办结”，实现川渝两地企业“云迁移”。 | 县市场监管局 |
| （二）获取经营场所（牵头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 | | |
| 4 | 持续推进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推动规划条件、项目投资备案及出让合同签订等环节协同办理，实现新出让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达到80%。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5 | 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依法公开采购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降低登记错误产生的赔付风险，有效保护不动产合法权利人的财产权利。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6 | 优化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流程，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帮扶及申报业务指导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资质变更、增补、注销等办理效率。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7 | 充分应用“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建立工程图纸资源库，推行施工图“一图到底”，实现施工图在线协同审查。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8 |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特殊程序服务事项清单，强化对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验等特别程序的管理，提升审批服务透明度。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9 | 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制定配套举措，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建筑师负责制。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委） | | |
| 10 | 持续优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逐步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不断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效率。 | 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委 |
| 11 | 持续深化用电报装“三零”“三省”服务，加强政企信息共享，供电企业提前掌握项目信息，靠前对接、主动服务，及时保障客户用电需求。 | 县经济信息委 |
| 12 | 开展城市老旧供水管道更新改造，更新改造管网约40公里，提升城市供水可靠性。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13 | 稳步实施城市供水水质提升行动，确保全年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14 | 深化重点区域“双千兆”网络覆盖，提升全县“双千兆”网络接入能力。 | 县经济信息委 |
| 15 | 推行“零跑腿透明价10天通气”用气报装服务，不断提升用气报装便利度。 | 县经济信息委 |
| （四）劳动用工（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 |
| 16 | 提档升级跨区域资源共享和劳务协作。 | 县人力社保局 |
| 17 | 推动“15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建设，建设、升级“家门口”就业服务平台（站点）5个，打造便利化就业服务渠道。 | 县人力社保局 |
| 18 | 拓展融合创业孵化园区资源，针对性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加强“就在身边”的高效服务供给，充实就业服务专员队伍，精准指导劳动力就业。 | 县人力社保局 |
| 19 | 规范维权机构建设，推广监察仲裁前端一体化受理，提升劳动维权便利度，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结案率均达到98%以上。 | 县人力社保局 |
| 20 | 深入实施劳动争议多元联处，不断提高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力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70%以上。 | 县人力社保局 |
| 21 | 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续保等多个事项纳入社保业务“单位网上申报平台”，实现社保参保“一件事”办理。 | 县人力社保局 |
| （五）获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 | |
| 22 | 上线“渝金通”数智金融服务平台，推进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多维集成、多跨协同，构建产业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多跨业务场景。 | 县财政局 |
| 23 | 推广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持续丰富适合动产及权利抵押质押申请人实际情况的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 县财政局、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 |
| 24 |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出台绿色转型金融支持目录，力争全年绿色贷款余额达12亿元。 | 县财政局、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 |
| 25 | 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强化绿色金融风险监管，推动更多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促进绿色金融规范发展。 | 县财政局、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 |
| 26 | 实施无还本续贷升级行动，落实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费用。 | 县财政局、城口金融监管支局 |
| 27 | 落地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比提高到10.2%。 | 县财政局、城口金融监管支局、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县发展改革委 |
| （六）纳税（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 | |
| 28 | 优化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实现诉求“早发现、快解决、少发生”，全年“民呼我为”涉税服务诉求平均办理时长压缩至7个工作日。 | 县税务局 |
| 29 |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办税服务厅、12366热线转型升级。 | 县税务局 |
| 30 | 加强分类型、分行业的申报辅导，规范纳税人自行申报和委托代理申报行为，税收综合申报率达到90%。 | 县税务局 |
| 31 | 深入实施纳税信用提升计划，优化“纳税信用账户”应用，推动A级纳税人稳步增长，信用修复准期率达到90%。 | 县税务局 |
| 32 | 构建“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引导涉税中介发挥专业优势，依法规范服务经营主体合规经营，“信用码”申领率达到90%。 | 县税务局 |
| 33 | 高效解决服务诉求，高效办成税务一件事 | 县税务局 |
| （七）解决商业纠纷（牵头单位：县法院） | | |
| 34 | 完善网上立案机制、跨域立案机制、一审繁简分流机制，推广适用要素式审判。 | 县法院 |
| 35 | 推动偏远地区邮寄送达集中打印点建设，进一步提升邮寄送达效率。 | 县法院 |
| 36 | 加强“法治·渝诉快执”数字化应用开发推广，推进执行事项办理功能系统集成，提升民商事案件执行效率。 | 县法院 |
| （八）促进市场竞争（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 37 | 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依规摸排平台经济、民生保障等方面垄断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加大医药、殡葬、公用事业等领域监管力度。 | 县市场监管局 |
| 38 | 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 | 县市场监管局 |
| 39 | 加强对《反垄断法》《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重庆市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宣传解读，依法指导符合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经营者进行申报。 | 县市场监管局 |
| 40 | 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直播带货中虚构流量数据等违法行为，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向网络蔓延。 | 县市场监管局 |
| 41 | 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加强企业商业标识、商业信誉、商业秘密等权益保护行政执法，提升不正当竞争投诉举报处置率。 | 县市场监管局 |
| 42 |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持续打击供应商围标串标、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行为。 | 县财政局 |
| 43 | 推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领域中小企业支持政策落实落地，持续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文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工程招投标门槛。 | 县财政局 |
| 44 | 上线政府采购“一件事”服务平台，通过归集平台既有信息、业务系统多跨协同、数据驱动业务流程等方式，简化企业信息填报及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 县财政局 |
| 45 | 开发投标保证金在线查询、支付追踪等功能，加强投标保证金全流程规范管理，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退还。 | 县财政局 |
| （九）办理破产（牵头单位：县法院） | | |
| 46 | 配合做好关于破产审判政策的汇编工作及破产文化宣传工作。 | 县法院 |
|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 | |
| （一）全面加强政务服务建设（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 | |
| 47 | 积极配合推动人社、医保、公积金等领域业务系统服务入口全面融入“渝快办”平台。 |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48 | 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和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便民服务点等建立政务服务点，推动政务服务供给合理布局、高频服务精准“前移”。 | 各乡镇（街道） |
| 49 |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线上依托“民呼我为”“好差评”渠道，线下依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50 | 积极配合市级，在县级门户网站，完成政策直达快享专区建设，便利企业群众获取政策服务。 |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二）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 | |
| 51 | 发布高频服务事项（第二批），开展高频服务事项集中治理，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政府核发材料免提交率、表单字段预填率均超过60%。 | 县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52 |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推动高频服务事项“办件”“好差评”运行全流程数据归集到“渝快办”平台。 | 县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53 | 以企业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简介、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常见问题、应用场景（形成材料类事项）等内容，形成可视化的办事指南，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性。 | 县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54 | 用好用活“渝快办”效能监管中心，落实运行监测体征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 县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三）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 | |
| 55 | 丰富线上线下服务供给，推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 县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56 | 建立完善服务机制，参照市级高频服务事项清单，建立本地区高频服务事项清单，发布帮办代办事项清单，推动组建区县帮办代办服务队伍，重点聚焦“一老一小”、大学生、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上门办等服务。 | 县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57 | 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对政务服务开展质效评价，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效能提升。 | 县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58 | 加强政务服务宣传解读，提高信息投放的精准度和渗透率，在充分尊重企业群众意愿前提下，引导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 | 县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 | |
| （一）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 | |
| 59 | 推广执法监管“一件事”，综合集成多部门多领域执法监管事项，统筹推行行政检查年度计划管理，推动各执法部门实施“综合查一次”。 | 县司法局 |
| 60 | 落实深化涉企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涉企行政检查办法，构建“包容审慎、无事不扰”的行政执法新模式，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减少30%以上。 | 县司法局 |
| 61 | 充分运用“信用+执法”监管综合场景，赋能行政执法。 | 县司法局 |
| （二）加强涉企执法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 | |
| 62 | 完善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评价机制，强化执法检查全流程监督，推行“扫码入企”，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全生命周期管理。 | 县司法局 |
| 63 | 落实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柔性执法三清单”，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 | 县司法局 |
| 64 | 健全“法治护企”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发挥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监督员作用，及时化解涉企执法问题。 | 县司法局 |
| 65 |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统一裁量尺度，防止任性执法、随意执法。 | 县司法局 |
| 66 | 开展、指导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落实涉企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办法。 | 县司法局 |
|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 | |
| 67 | 依法慎用执法司法强制措施，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或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严格控制限制人身自由、停工停产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
| 68 |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关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 | 县司法局 |
| 69 | 开展防范和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经济犯罪专项工作，依法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 |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
| 70 |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严格公正依法办理涉企案件。 | 县法院 |
|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 |
| 71 | 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 县市场监管局 |
| 72 | 构建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协同保护机制，建立信息数据共享、线索双向移送等工作机制，推进全流程协同处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 73 | 实时监测重点行业案件动向，紧盯案件立案、禁令发布、案件审结等关键环节，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利、商标预警分析服务。 | 县市场监管局 |
| （五）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 | |
| 74 | 持续推进“万所联万会”“千所联千企”等活动，组织律师进入产业园区和企业，开展普法宣讲、提供法律咨询，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 县司法局 |
| 75 | 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组建“法治体检”团，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为企业定制体检报告，强化企业法律意识和运用能力。 | 县司法局 |
|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 | |
|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 | |
| 76 |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 县发展改革委 |
| （二）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 |
| 77 | 落实《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制度》，依法依规指导各部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 县市场监管局 |
| 78 | 落实《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工作指引》，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变。 | 县市场监管局 |
| 79 |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实施方案，对各部门公开发布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抽查方式开展随机抽查，指导相关部门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 | 县市场监管局 |
| （三）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 | |
| 80 | 贯彻落实《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工作全流程管理。 | 县发展改革委 |
| 81 |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 | 县发展改革委 |
| 82 | 征集招标投标领域设置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的线索，及时转交转办，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 县发展改革委 |
| 83 | 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培训指导机制，对部分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等进行培训，促进招标投标活动规范运行。 | 县发展改革委 |
| 84 |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范本，不断适应国家最新政策，引导招标人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 | 县发展改革委 |
| （四）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信息委） | | |
| 85 | 持续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开展“名特优新”分类申报确定，推进个体工商户梯次培育多元发展。 | 县市场监管局 |
| 86 | 组织开展寻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主题活动，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 | 县经济信息委 |
| 87 | 创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金融，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推行“技改专项贷”，助力企业产业升级。 | 县经济信息委、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城口金融监管支局 |
|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 | |
| （一）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 | | |
| 88 | 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挂牌建设嘉陵江、明月湖实验室，引进更多高端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 县经济信息委 |
| 89 | 深化区域科技合作机制，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促进重庆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 | 县经济信息委 |
| 90 | 推动创建国家轻金属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卫星互联网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新兴领域、新兴产业科创平台，建设人工智能、智慧农业、新材料等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县经济信息委 |
| 91 | 归集信息共享、成果展示、科技金融、技术转移大数据服务等功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 县经济信息委 |
| （二）健全创新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 | | |
| 92 |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分别达20家、244家。 | 县经济信息委 |
| 93 | 大力引育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业，培育科技服务业重点项目（平台），打造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推动科技服务业规上企业达3家。 | 县经济信息委 |
| （三）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 | | |
| 94 | 完善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发挥种子投资基金的导向作用，实现种子投资基金投资项目零突破。 | 县经济信息委 |
| 95 | 建立完善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机制，重点支持区域科创平台建设及能力提升、成果孵化转化体系建设、人才团队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 县经济信息委 |
| 96 | 规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运行，发挥创新积分制在政策支持、融资贷款方面的量化评价作用，实现通过创新积分制服务企业3家。 | 县经济信息委 |
| 97 | 加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融资和挂牌服务力度，充分发挥科创债作用，支持企业获得更多融资。 | 县财政局 |
| （四）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 |
| 98 | 大力实施“留创计划”项目，吸引更多留学人员创业就业。 | 县人力社保局 |
| 99 | 用好用活职称申报评审系统，高效打造职称申报评审“一件事”、全流程线上“一次办”、公众“零跑路”模式，推动职业资格考试实现电子化，压缩申报时长，为申报人员提供便捷服务。 | 县人力社保局 |
| 100 | 推动2025年第一批、第二批优秀青年专项人才认定工作，力争全年实现认定人才3人。 | 县人力社保局 |
|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 | |
| （一）强化能源保障（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 | |
| 101 |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力争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12万千瓦。 | 县发展改革委 |
| 102 | 持续开展抽水蓄能支持性调节性电源论证工作。 | 县发展改革委 |
| 103 | 协助完成万源至城口天然气长输管道验收工作。 | 县发展改革委 |
| （二）强化用地保障（牵头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 104 | 聚焦“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对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实现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100%。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105 | 全面推行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空间协同论证，优化完善重大项目空间协同论证事项、流程，实现空间协同论证100%完成。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106 | 全面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实现全县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达50%。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三）压减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委） | | |
| 107 | 落实《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实现社会物流成本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不高于13.4%。 | 县交通运输委 |
| （四）加强劳动力供给（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 |
| 108 | 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城来城就业创业达1000人。 | 县人力社保局 |
| 109 | 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发挥“渝悦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应用场景作用，全年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00人以上。 | 县人力社保局 |
| 110 | 强化“培训+产业”“培训+评价”“培训+就业”联动，动态调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实施急需紧缺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100人次以上，重点群体培训占比65%、培训总体就业率均保持在58%。 | 县人力社保局 |
| 111 | 用好“发单、接单、派单、评单”工作流程，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实现重点企业紧急用工服务响应率达100%。 | 县人力社保局 |
| 112 | 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推动城镇新增就业1400人以上。 | 县人力社保局 |
| （五）完善融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 | |
| 113 | 推动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缩短信贷审批时间。 | 县财政局、城口金融监管支局、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 |
| 114 | 开展银政企对接活动，推动项目融资需求和项目对接，降低企业融资压力。 | 县财政局、城口金融监管支局、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 |
| 115 | 增加信用贷款产品供给，开发“自动续贷”“随借随还”信贷产品，实现企业类信用贷款增速高于一般贷款增速。 | 县财政局、城口金融监管支局、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 |
| 116 | 加强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引导银行创新服务于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的专属产品。 | 县财政局、城口金融监管支局、人行万州分行城口营管部 |
|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 | |
| （一）加强政府守信践诺（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 | |
| 117 | 归集、受理、处置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领域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失信线索，督导政府机构纠正失信行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 | 县发展改革委 |
| 118 | 探索建立合同履约监管机制，承接“信用+政府合同履约”应用场景。 | 县发展改革委 |
| 119 | 持续落实政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 县法院、县发展改革委 |
| （二）优化市场信用环境（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 | |
| 120 | 贯彻落实《重庆市六类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引》，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地方政府六类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 县发展改革委 |
| 121 | 推动行业执法监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承接“信用+执法”应用场景，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 |
| 122 | 持续推广信用承诺制办理，简化审批流程，减免证明材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 |
| （三）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 | |
| 123 | 推进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应用，解决企业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繁、难、久问题。 | 县发展改革委 |
| 124 | 推广“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服务功能，推广产业链信用融资，帮助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微企业以信用资产换取融资便利。 | 县发展改革委 |
|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 | |
| （一）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 | |
| 125 | 加强对民营企业政策解读、诉求解决、意见反馈，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政府部门会议活动。 | 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
| 126 | 用好“渝商E”服务应用，推动民营企业诉求直通、商协会管理服务、民营企业风险预警处置等事项线上集成办理。 | 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
| 127 | 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面对面沟通了解民营企业问题诉求，并常态化反馈部门落实。 | 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
| （二）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 | | |
| 128 | 贯彻应用“服务企业专员制度+企业码上服务”服务体系，更好实现企业问题诉求“一键直达、一网通办、一体落实”。 | 县经济信息委 |
| 129 | 贯彻应用“码上直办”“码上施策”“码上融资”“码上直聘”“码上科服”5类服务场景及“渝企码”功能，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 县经济信息委 |
| 130 | 机制化运行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常态化收集民营企业反馈的问题诉求，构建“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通道，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 县发展改革委 |
| （三）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 | | |
| 131 | 持续开展欠款清理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 县经济信息委 |
| 132 |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长效机制，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 | 县经济信息委 |
| 133 | 加强信息披露和对恶意拖欠典型案例的曝光，严格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处罚。 | 县经济信息委 |
| 134 | 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流程，明确投诉受理范围和职责，提升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维权投诉办理质效，强化办件结果反馈应用。 | 县经济信息委 |
|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行动 | | |
| （一）大力宣传正面典型（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 | |
| 135 | 常态化跟踪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 县发展改革委 |
| 136 | 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表彰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民营企业，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 | 县委统战部、县发展改革委 |
| 137 | 积极培育典型，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表彰活动。 | 县委统战部、县发展改革委、县工商联 |
| 138 |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民营经济发展高地”等主题宣传，持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县委统战部、县发展改革委、县工商联 |
| （二）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 | |
| 139 | 通过自查、部门协查、第三方反馈等方式，归集扰乱市场公平竞争、政务服务不到位、涉企执法监管不规范、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政企沟通不顺畅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 县发展改革委 |
| 140 | 完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制度，以点带面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满意度。 | 县发展改革委 |
| （三）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 | | |
| 141 | 配合开展营商环境智慧监督，承接用好“党建•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及时交办核查执法监督、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等预警问题，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智慧监督质效。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 142 | 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坚持风腐同查同治，紧盯党员、干部“吃拿卡要”、冷硬横推、违规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等群众深恶痛绝的“机关病”“衙门风”，深入开展“破除中梗阻•提升执行力”专项行动，着力纠治“工作时长走高线、工作质量靠低限”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作风、腐败和责任问题，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 143 | 健全多跨协同机制，严格落实营商环境智慧监督与三级治理中心贯通相关要求，认真执行预警闭环处置机制，建立分层分类、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优化营商环境责任体系，推动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 144 | 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及时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形成强烈震慑。做好“后半篇文章”，深化“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督促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 县纪委监委机关 |